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

大会由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丰大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德永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7、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丰大伟、北京德信众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9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李子青

李子青

张晓强

张晓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年 5 月 18日

